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6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7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楊永強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 議程第II至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孔郭惠清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黃淑嫻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總幹事(清潔香港辦事處)  
蔡傑銘先生

###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孔郭惠清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孔郭惠清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鎮源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廖季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新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晤**  
(立法會CB(2)2532/01-02(03)號文件)

主席歡迎新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新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及其他政府代表出席會議。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希望聽取委員對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政策範疇的意見及批評。他表示，政府當局在訂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工作計劃，以及來年工作的優先次序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評論。

3. 黃容根議員表示，有關本港發展遠洋漁業的顧問研究已拖延了兩年。他表示該項研究對漁業十分重要，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研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2年9月／10月將研究結果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早提供研究結果，使他可以在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前收集漁業人士的意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顧問尚未提交報告的定稿，她收到報告後會考慮黃議員的要求。

4. 勞永樂議員表示，教育公眾有關食物安全及衛生的知識對預防食物事故十分重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倍注重這方面的工作，並加強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食物安全工作的職員的專業培訓，從而提升食環署的角色。勞議員進一步指出，為使農業得以持續發展，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政策，而非只著眼於賠償該行業的損失／衰落。
5. 梁富華議員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他掌管的決策局如此龐大，肩負衛生、福利及食物範疇的監管工作，加上議員及市民期望日高，他將面對甚麼主要的困難。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該決策局負責的政策範疇十分廣泛，因此有必要定下工作的優先次序。他察悉，過去兩年在食物範疇上已做了很多工作，他會研究這方面需要如何進一步改善。
6. 張宇人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尚未實施露天座位及簡化食物業處所發牌制度的建議，而該等問題已討論多時。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簡化申請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的程序。主席支持縮短食物業處所牌照的處理時間。張議員進一步指出，巡查持牌食物業的次數過多。他認為，食物業處所的巡查制度應予改善，衛生督察在巡查期間，應多花點時間教導食物業經營者有關食物安全及衛生的知識。
7.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食環署及房屋署管轄的濕貨街市的設計及經營進行整體檢討。他關注部分公眾街市通風惡劣及過分擠迫。他促請當局改善街市的環境衛生，以期提高街市的競爭力，並減低再度發生禽流感的風險。
8. 主席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採用嶄新的方法處理公眾街市的問題。他表示，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時期，公眾街市主要是為安置街頭小販而建造。為使街市能容納更多檔戶，檔位面積極小，通風系統亦欠佳。由於公眾街市已失去競爭優勢，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審慎檢討及改善公眾街市的設計及運作，以便能與超級廣場競爭。
9. 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他指出，全球多個地方已採用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本港已大為落後。他指出，基因改造食物應加上標籤是公眾的主流意見，亦是國際社會的趨勢。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供有關標籤基因改造食品擬議方案的經濟評估結果，以便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10. 主席提及近期觀塘一間食物店被衛生署署長下令封閉的事件，並詢問儘管該店發生了多次食物事故，為何仍獲准經營。他察悉，在該店被封閉之前，已有80多人因食用從該店購買的食物而中毒。他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探討應否改善食環署與衛生署之間的合作及溝通。

11. 梁富華議員表示，他曾於事務委員會過往的會議上，建議當局應向售賣雪糕的車輛／單車簽發另一類牌照，因該等經營者不應被視為流動小販。主席支持上述建議。

12. 張宇人議員表示，鮮肉行業關注對冰鮮肉類的規管，以及如何協助消費者分辨新鮮肉類與冰鮮肉類。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活雞行業提出的建議，規定所有冰鮮雞隻須去頭去爪。他表示，是項規定有助消費者區分冰鮮肉類與新鮮肉類，亦可更有效規管肉類的銷售。張宇人議員表示，飲食業對於將進口冰鮮雞隻去頭去爪的建議意見不一。他促請當局就此事諮詢業界時，應給予較長的諮詢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於2002年9月／10月，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冰鮮雞的進口安排。

13. 鄭家富議員指出，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同時管轄衛生及食物範疇的事務，他應即時採取行動，立法規定食肆須全面禁煙。他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對此事進展緩慢表示極度不滿。張宇人議員認為，有關食物業處所的禁煙法例，只應在業界的經營環境許可下實行。他建議此事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更為恰當。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所有意見及建議。他認為，食物安全管制的責任應由政府、業界及消費者三方共同承擔。他表示，政府在制訂有效的食物規管架構時，必須平衡業界及公眾的利益。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進一步簡化食物業發牌制度，以及改善公眾街市的設施及運作。

政府當局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532/01-02(01)及(02)號文件)

15. 委員同意於2002年9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香港發展遠洋漁業可行性的顧問研究；及
- (b) 輸入內地冰鮮雞隻。

政府當局

16. 關於上述(b)項，黃容根議員問及從內地輸入冰鮮雞隻的時間表。他促請當局在實施此安排前，須先諮詢業界的意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由於需先進行大量預備工作，然後內地冰鮮雞隻才可輸港，因此她預計最快要到2002年10月才可輸入冰鮮雞隻。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前，如當局已決定開始輸入內地冰鮮雞隻，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詳述有關安排。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先行就新安排諮詢業界的意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應是項要求。

政府當局

1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時表示，由於現時仍在進行有關標籤基因改造食品擬議方案的顧問研究，下次會議仍未能討論此事。至於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就新鮮豬肉供應問題進行的研究，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研究本地豬肉市場。她補充，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現正深入研究豬肉供應市場的競爭情況，並會向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度。主席表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備妥調查報告後，應盡快提交事務委員會，以便事務委員會可將此事納入下次會議的討論議項。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察悉上述要求。

### III. 實施公眾地方輕微潔淨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報告 (立法會CB(2)2532/01-02(04)及(05)號文件)

18. 副署長(環境衛生)告知委員，截至2002年7月8日，當局共發出1 393張公眾地方輕微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他指出96%的通知書由食環署發出。主席詢問，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何以在一周內由916張(截至2002年6月30日)，大幅增加至1 393張。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每天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平均有40至50張。他指出2002年6月30日至7月8日期間的增幅，只是較平常略高。

19. 梁富華議員問及其他執法部門人員受襲的個案數目。副署長(環境衛生)答覆，迄今有3宗遇襲個案，所有個案的受害人均為食環署職員。

20. 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派執法人員兩人一隊進行巡查。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定額罰款通知書主要由小販管理人員發出，他們通常組成小隊執行巡邏職務。他補充，執法職員如需協助，可輕易在附近找到同事。至於獲賦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其他督導職系人員，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安排他們二人一組執行職務並不合符成本效益，因為執行定額罰款制度只是他們職責的其中一部分。他補充，由於涉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遇襲個案僅有數宗，所以無需更改現行的運作模式。

21. 麥國風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載，指新法例實施後，本港的整體潔淨情況有明顯改善。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更注重公眾教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雖然仍有若干黑點有待進一步改善，但許多地方在新法例實施後已更為清潔，而傳媒亦有報道。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公眾教育及執法，以保持香港清潔。

22.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麥國風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定下執法的目標類別，以及如何採取執法行動。他建議，政府當局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亦應教育違例人士，例如要求他們拾起亂拋的垃圾，將垃圾放進垃圾箱。

23.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據近期的統計數字顯示，違例人士跨越多個年齡組別，因此，宣傳工作應針對所有市民而非某一年齡組別的人士。不過，由於亂拋煙蒂佔亂拋垃圾個案的大多數，執法人員會特別留意在街上吸煙的人士。他解釋，執法人員只會在目睹有人違例的情況下才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至於要求違例人士拾起其亂拋的垃圾的建議，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有關法例並沒有授權執法人員作出上述要求，此舉會在執法過程中引起糾紛。

24. 麥國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街上加設垃圾箱，並增加清倒垃圾箱的次數。副署長(環境衛生)不同意垃圾箱不足，因為單是食環署已在本港提供17 000個垃圾箱。他表示，放置在行人流量高的繁忙街道的垃圾箱，清倒次數較其他地方的垃圾箱頻密。食環署歡迎市民提供亂拋垃圾的黑點，並會採取跟進行動。麥議員指出，銅鑼灣部分地鐵站出口及巴士站為常見的垃圾黑點，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該等地點的執法行動。

25. 麥國風議員問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可帶來的預計收益。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迄今已發出約1 400份定額罰款通知書，來自違例人士繳付的罰款的預計收入逾

84萬元。他指出，相對於去年同期向亂拋垃圾違例人士發出的傳票數目，迄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實際上有所減少。他表示，市民對於保持香港清潔的意識經已提高。

26. 鄭家富議員同意，定額罰款制度的宣傳工作十分成功。鄭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5至7段，並詢問當局作出何等安排以加強為執法人員提供的支援。副署長(環境衛生)重申，自定額罰款制度推行以來，只發生數宗輕微襲擊事件。他表示，食環署已要求所有執法人員參加為期3天的初級自衛術(合氣道)訓練課程。此外，由2002年7月中起，食環署會為其職員提供通訊設備及個人警報器，以便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同事及警方求助。

27.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96%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由食環署發出。他詢問，有關在公園／公共屋邨亂拋垃圾及未經准許展示招貼或海報等違例事件，其他執法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房屋署及警方)為何發出那麼少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他關注該等部門的職員是否完全理解他們的責任及執法程序。

政府當局

28.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是輕微公眾潔淨罪行的主要執法部門。他答應向該6個部門轉達張議員關注的事項，即該等部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比率很低。至於未經准許展示招貼及海報，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該等活動在旺角等黑點已大幅減少。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採取執法行動，打擊該等活動。

政府當局

29. 就張宇人議員指出其他執法部門只發出少量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問題，主席表達同樣關注。主席指出，部分公共屋邨的管理工作經已外判給私人管理公司，而法例並沒有賦權該等公司就公共屋邨內亂拋垃圾的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補充文件，說明下列事項 —

- (a) 康文署、房屋署及警方執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時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 (b) 各個部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分項數字；及
- (c) 該等部門遇到的執法困難。

政府當局

副署長(環境衛生)答應與有關部門聯絡，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30. 張宇人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電話熱線的服務，以便市民舉報垃圾黑點。副署長(環境衛生)察悉是項建議。

31. 勞永樂議員詢問，在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後，郊野公園的潔淨情況有否改善。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曾發出39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就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量而言(約佔2.8%)，僅次於食環署。

32. 勞永樂議員察悉，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951宗個案中，有23宗須出動警方支援。他詢問這比率是否偏高。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在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初期，部分違例人士或會感到難以接受。他補充，部分違例人士已撤回投訴，而近期需要警方支援的個案亦沒有增加。

33. 勞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為執法人員提供的自衛術訓練課程是否有效用。他認為，教導職員如何避免與違例人士發生衝突更為重要。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該項訓練課程的基本目的，是提高職員自衛的警覺性，在發生糾紛時懂得自我保護，而不是鼓勵職員與違例人士毆鬥。他表示，執法人員普遍認為訓練課程有效用。副署長(環境衛生)贊同勞議員的見解，認為應不時舉辦大型宣傳節目，特別針對各黑點，以期保持市民對定額罰款制度的警覺性。

34. 黃容根議員認為，定額罰款制度已成功喚起市民注意保持香港清潔。關於食環署接獲由違例人士提出的5宗投訴，黃議員問及撤回投訴的原因。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在學校及公共屋邨的公眾教育。

35.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上述5宗投訴個案的違例人士均否認曾亂拋垃圾／隨地口痰，並投訴執法人員的行為。食環署接獲投訴後，隨即進行調查。食環署將調查結果交給投訴人，該等投訴人最終決定撤回或不再跟進有關投訴。

36. 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其宣傳策略，並探討如何加強宣傳。他告知委員，當局已為7月1日的煙花匯演作出特別安排，加強宣傳保持香港清潔及定額罰款制度。他指出，相對於過往同類活動，是次煙花匯演後，場地的潔淨情況已有一定改善。不過，匯演過後，地上仍留有報紙及其他垃圾。政府當局正考慮如何改善情況，並會加強學校教育，以期小童可對父母產生正面影響，有助改善香港清潔。

3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參考7月1日煙花匯演的經驗，為日後慶祝中秋節的大型活動作出更佳安排。舉例而言，在大型活動中，應提供更多垃圾箱而非膠袋供市民棄置垃圾。

38. 曾鈺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計，若定額罰款制度有效執行，最終會導致需要重新調配職員，因為日後或許需要較少的清掃街道人手。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定額罰款制度現時由食環署職員執行，他們均有本身的職務。當看到街道潔淨情況有明顯改善後，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需要減少監察清掃街道承辦商表現的督導人員。

#### IV. “私房菜館”的規管

(立法會CB(2)2532/01-02號文件)

39. 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大多數“私房菜館”均未領牌，在衛生、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或未符合規定，市民光顧該等處所需承擔一定的風險。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對“私房菜館”的政策，以及為何迄今只有兩宗對“私房菜館”經營者提出檢控的個案。

40.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並不鼓勵經營無牌食物業處所，因為該等處所大部分因租務條件及樓宇本身的限制而未有領牌。他表示，食環署對所有無牌食物業處所(包括無牌“私房菜館”)執法一致。至於這方面的檢控數字偏低，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由於該等“私房菜館”並非完全公開招待市民，通常難以搜集證據。食環署須依賴市民提供資料，才找到該等處所及進行調查。他指出，在地鋪經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較易被衛生督察在例行巡查時發現。他表示，自食環署於2000年成立以來，共接獲7宗投訴“私房菜館”的個案，進行調查後，已成功檢控兩宗個案涉及的經營者。

41. 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表示，雖然一些顧客喜歡光顧“私房菜館”，但政府當局並不鼓勵食物業處所無牌經營。食環署正就“私房菜館”的規管架構與有關部門商討。政府當局希望可於兩、三個月內擬定如何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時表示，有關建議應可於2002年10月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政府當局

42. 張宇人議員認為，在制訂“私房菜館”的規管制度時，政府當局應考慮“私房菜館”的所有相關安全規定，而非只著眼於處所內的餐桌數目。

43. 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私房菜館”只設有數張餐桌，運作上與家庭設宴款客相若。她指出，台灣及其他地方亦有“私房菜館”。她認為不應對“私房菜館”實施嚴格的發牌條件，因為該等菜館的經營規模較小。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私房菜館”生存，惟該等菜館必須符合一般衛生及食物安全規定。

44.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將普通食肆的現有發牌條件施加於“私房菜館”，當局建議對“私房菜館”實施更具彈性的制度。不過，他強調，“私房菜館”仍須符合消防安全及食物衛生方面的規定。陳婉嫻議員同意，食物安全應是基本考慮因素。她希望政府當局彈性處理“私房菜館”的發牌事宜，使消費者在飲食服務方面有更多選擇。

45. 鄭家富議員指出，該等處所應稱為“私營菜館”而非“私房菜館”。他表示，該等菜館有些領有牌照，有些則無牌經營。對於無牌經營的菜館，應稱為“無牌私營菜館”。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私房菜館”一詞加上引號，表示這並非正式名稱。他解釋，該等菜館並非完全公開招待顧客，而新顧客須經現有顧客介紹，又或與經營者相熟。主席指出，該等菜館大多不會設於地鋪，因此稱為“樓上無牌食肆”應更為恰當。麥國風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應檢討“私房菜館”的中文名稱。

政府當局

46. 鄭家富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該等“私房菜館”有否提供“包伙食”服務，這項服務在中區有一定的需求。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他不知道有“私房菜館”提供包伙食服務，該等菜館通常提供晚宴。

47. 朱幼麟議員認為無需對“私房菜館”作出規管。他表示，該等菜館規模極小，就如普通家庭在家宴客。他指出，唯一不同的就是“私房菜館”收取食物及服務費用。他表示，如“私房菜館”的食物衛生不符標準，顧客早晚會停止光顧。他認為，准許私房菜館經營對旅遊業有利。

48. 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法例規定任何人如經營食肆業務均須領牌，以保障公眾健康，並保障食肆顧客的安全。不過，他同意朱議員的意見，即鑒於“私房菜館”規模細小，政府當局規管時應作出彈性安排。

49.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找出為何“私房菜館”深受某些顧客歡迎，以及該等菜館為何可在市場上生存。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未有深入研究這方面的問題，但他相信顧客主要是受“私房菜館”提供的特

式菜式所吸引。此外，由於租金較低，“私房菜館”的經營成本比地鋪食物業處所為低。

50. 蔡素玉議員支持對“私房菜館”實施合理規管，同時不可忽視食物衛生及顧客安全。不過，她認為對“私房菜館”的管制不應過於嚴格。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小型食物業處所現行的發牌條件是否過於嚴格，以及可否削減有關牌照的費用。

51.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如何協助顧客識別某食物業處所實際上是無牌經營的“私房菜館”。由於“私房菜館”甚少利用傳媒宣傳，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找出該等菜館，並採取行動。

52.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曾根據菜館的離職僱員或前業務夥伴的投訴而找出多間“私房菜館”。當局亦發現一間經傳媒廣泛宣傳的“私房菜館”，另一間則涉及一宗食物中毒事件。他表示，由於該等菜館的經營模式獨特，顧客可輕易知道是否屬於“私房菜館”。

53. 勞永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訂定“私房菜館”的規管制度時，或可參考規管“到會”服務的制度，因為“到會”服務同樣涉及在住宅樓宇配製食物。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將衛生經理計劃擴展至“私房菜館”，確保菜館的食物合乎衛生標準。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到會”服務須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而食物配製過程須受有關發牌條件規管。不過，食物送抵住宅樓宇後進行翻熱或烹煮的過程則不受規管。因此，將“到會”服務的規管制度應用於“私房菜館”並不適當，因為兩者的經營模式不同。

54. 主席提議，政府當局應於2002年10月左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私房菜館”的擬議發牌制度。政府當局察悉是項要求。

政府當局

**V. 跟進討論《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  
(立法會CB(2)2532/01-02(07)號文件)

55. 委員察悉下列機構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

- (a) 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立法會CB(2)2513/01-02(01)號文件)；及
- (b)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立法會CB(2)2577/01-02(01)號文件)。

56.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的要求，就此事提供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532/01-02(07)號文件)。

57.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文件第5段所列的活雞零售商及運輸商的盈利虧損淨額的計算基準。副署長(環境衛生)同意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提供有關資料，並已經2002年7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632/0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58.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決定本地雞農須實施《調查小組報告》建議的生物安全措施，以及會否向雞農提供援助。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評估由內地進口冰鮮雞隻對本地活雞行業的影響。主席問及迄今接獲有關報告的建議的公眾意見，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定下實施建議的時間表。

5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覆，政府當局曾接獲家禽業的回應，但市民及專家作出的回應則不多。她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函一些組織邀請他們發表意見。她亦藉此呼籲業界及市民就報告的建議發表意見及評論。她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8月底完成諮詢工作，繼而訂定有關日後工作路向的建議。

6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在研究處理禽流感事件的措施時，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

- (a) 需要維持良好的禽畜衛生水平，以及保障人命安全；
- (b) 擬議措施對禽畜業的影響，特別是在當前經濟環境下產生的影響；及
- (c) 再度發生禽流感事件對社會造成的損失。

她表示，政府當局擬訂建議時，會致力在該等因素中求取平衡。她強調，政府當局歡迎業界成員與當局商討他們在改善農場方面遇到的困難。

61.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現正諮詢禽畜業的意見，並會在8月底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及管制進口冰鮮肉類，並探討有助消費者分辨冰鮮雞隻及新鮮雞隻的方法，以期保障公眾健康。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該項建議。不

過，她指出，由於香港奉行自由貿易，本港必須遵行世界貿易組織訂立的規定及條件。她強調，保障公眾健康及公眾利益至為重要。

政府當局

62. 黃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本港對從海外國家進口的冰鮮肉類及家禽所定的食物安全規格。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同意盡可能提供有關資料。她指出，政府的責任是確保所有進口香港的食物均符合本港的進口管制及衛生規格。

63.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即將與活雞零售商討論，收集他們對該報告的意見。他表示，代表批發及零售界別的周梁淑怡議員轉告他，雞隻批發商反對每月定立兩個休市清潔期。雞隻批發商認為該項建議會嚴重影響他們的業務。此外，活雞零售商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估計，即在零售市場增加1天休市清潔日所造成的盈利虧損淨額只是500元(食環署轄下每個街市檔位)或1,000元(每間新鮮糧食店)。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盡資料，證明有需要在零售市場增加1天休市日。他指出，零售界在減少禽流感再度發生方面，一直十分合作。舉例而言，2002年2月，他們便主動在零售市場增加1天休市清潔日。

6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提供詳細解釋，說明如何計算盈利虧損淨額。她感謝禽畜業在上次禽流感事件中鼎力合作。不過，她指出，調查小組的建議旨在盡量減低再度爆發禽流感的風險。

65. 張宇人議員表示，業界關注到，即使在零售市場增加1天休市日，禽流感仍可能再次爆發。他補充，政府當局無法解釋增加1天休市日可以將風險降低多少。業界擔心，日後一旦再度發生禽流感，當局會再增加休市清潔日。

66. 勞永樂議員亦對增加1天休市日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政府當局未有提出充分理據支持該項建議。他表示，再度發生嚴重程度與1997年在零售市場流行的H5N1病毒相若的病毒傳播的可能性不高。他進一步表示，證據顯示，在每月25日的休市清潔日過後，街市的禽流感強度水平在短時間內迅速回到休市清潔日以前的水平。因此，他與其他微生物學家均不支持增加1天休市日，因為此舉作用不大。

67. 至於有助顧客分辨冰鮮雞隻與新鮮雞隻的措施，勞永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售賣新鮮雞隻與冰鮮雞隻的店鋪分開發牌。他表示，如現行法例並不容許分別發

牌，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業界及公眾後提出立法修訂。黃容根議員補充，是項建議獲家禽業支持。

6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正探討如何協助消費者區分冰鮮雞隻與新鮮雞隻，當局現正考慮各個不同方案。

69. 黃容根議員表示，由於每日從內地進口的活雞超過10萬隻，政府當局應加強與內地主管當局溝通，確定如何防止再度爆發禽流感。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內地主管當局保持密切聯繫，研究防止禽流感再度發生的各種可行辦法。

70. 黃容根議員問及在白沙地區雞場使用防疫注射的進度。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副署長表示，當局在白沙地區推行防疫注射的進展順利，已接受防疫注射的雞隻並無出現感染禽流感的徵狀。他表示，當局會於一年試用期過後，檢討防疫注射的使用情況，以確定疫苗對控制禽流感病毒的作用。黃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於其他地區使用該疫苗，而非只局限於白沙地區。漁護署副署長答覆，現階段沒有這樣的計劃，因為其他地區並沒有發現病毒。

71. 張宇人議員知悉現時所用的疫苗由外國研製，他詢問香港是否應爭取內地專家協助，自行研製用以控制H5N1(只在本港發現)及其他本港常見的流感病毒疫苗。漁護署副署長答覆，本港據報發現的高度致病性禽流感病毒主要屬於H5或H7分類，現時使用的疫苗已證實能有效控制該類病毒(在南美洲)。他表示，本港使用的疫苗有效、價格相宜，當局認為適合在港使用。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有興趣在本港或內地的專家協助下，研製更有效的疫苗。政府當局會先行檢討為期一年的防疫注射試行計劃的成效，然後才決定是否擴展至其他農場。

72. 主席表示，民主黨亦反對在零售市場增加1天休市清潔日，有關原因與委員先前提出的相同。他表示，就售賣冰鮮雞隻／冷藏雞隻與新鮮雞隻分開發牌，將會對消費者有利。他認為此舉應不會令經營者增添重大困難，因為現行規定已訂明售賣冰鮮肉類的處所必須裝設雪櫃。

73. 主席認為，佔用政府土地的本地雞農亦應納入規管範圍。他建議，食環署應與地政總署研究出租該等農場予經營者的可行性，並規定他們必須作出改善，以符合出租及發牌規定。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她已開始與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屋宇署商討對策。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度。

74.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如在諮詢期過後實施任何新措施，必須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察悉是項要求。

## VI. 其他事項

###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2523/01-02(08)、IN32及33/01-02號文件)

75. 主席表示，他曾與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討論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是次訪問將前往日本及澳洲，研究當地對食品的進出口管制、對食物業的規管，以及規管基因改造食品標籤的法例。主席建議，職務訪問可於2003年4月12日至19日左右的復活節假期進行。他表示，秘書處已提供有關擬議訪問的背景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部

76. 黃容根議員建議將訪問期延長1天，在行程中加入南韓。主席建議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有關南韓食物規管制度的資料，以助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此事。

77. 委員支持進行擬議訪問，並同意秘書處應着手籌備。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3日